

交通部航港局出租經管土地，未依規定標準計收租金，且未報請主管機關同意，逕由承租人轉租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改正出租方式及租金標準，每年可增裕國庫收入 1 千餘萬元

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，交通部航港局(下稱航港局)將高雄港港區外土地租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灣港務公司)，未依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第 4 點規定，按 5% 費率收取租金；又本案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即轉租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下稱高雄市捷運局)供興建環狀輕軌及營運使用，均



高雄輕軌電車
(高雄市捷運局提供)

經函請檢討改善。航港局業收回該土地，並與高雄市捷運局簽訂租約及依規定費率計收租金，每年增裕國庫收入 1 千餘萬元。

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航港局將高雄港港區外面積 24,574.71 平方公尺之 71 筆土地，逕依「交通部航港局經營公有財產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 2% 之租金率出租予臺灣港務公司並簽訂土地租賃契約，未依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第 4 點規定按 5% 費率收取租金，且未於契約書中明定土地不得轉租，嗣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(下稱高雄港務分公司)因高雄市捷運局興建環狀輕軌及營運需要，復未先依上開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11 點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同意，即於 102 年 5 月將上開 71 筆位土地轉租予高雄市捷運局，租金則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5% 計收，肇致高雄港務分公司 102 年 5 月至 104 年 4 月底獲取轉租差額利益達 2,179 萬餘元，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追蹤結果，航港局業收回該 71 筆土地，並於 104 年 5 月 1 日與高雄市捷運局簽訂租約，租金已依規定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5% 計算，核算一個年度租金為 1,816 萬餘元，每年可增裕國庫收入 1,089 萬餘元。